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2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 ^假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賴 鈞 敏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察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	李 麗 嫻 ^代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邱 廷 岳	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	王 錦 芬
代 理 鎮 長	徐 新 淵	代 理 鄉 長	李 乙 廷	秘 書	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6 月 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目前疫情仍在高原期，全台已有逾千家長照養護機構群聚確診，住民染疫死亡率持續攀升。有鑑於長照長輩體弱，一旦染疫，演變成中重症機率相對提高，請衛生局、社會處加強督導縣內相關養護機構落實防疫整備，慎防群聚感染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最近氣溫升高，加上連日下雨，除持續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之外，對於登革熱的預防也不能輕忽，請衛生局提醒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及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機制；另請環保局確實執行清溝，落實防治，並加強宣導民眾做好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工作，徹底消滅病媒蚊，遠離登革熱的威脅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為提高本縣生育率，有關本次議會定期會議員建議本府推出孕前檢查、無痛分娩術後止痛、助孕專車等補助方案及提高生育津貼乙案，請衛生、社會、民政等業管局處研議評估推動可行性，並視預算許可範圍納入執行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水利處報告：為內政部『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第二階段提案計畫』補助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警察局報告：行政院核定補助辦理「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」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消防局報告：本縣 111 年民安 8 號演習綜合實作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(無)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縣長：有關三灣納骨塔興建計畫，請民政處協助公所，針對遷葬等行政作業予以必要指導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上週大雨不斷，造成本縣各重要道路多處發生落石、坍方、樹木倒塌、土石流失、積淹水及走山等災情，導致交通受阻，請工務處、水利處儘速派員加強巡檢及搶修、搶通作業，以利人車通行。如非本府所轄區域，也請通知權管單位妥處，並請水利處再次提醒各公所汛期已屆務必落實溝渠清淤工作。

二、因近期疫情持續嚴峻，民眾減少出門旅遊消費，對本縣觀光、旅宿及餐飲等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，隨著暑假即將到來，如疫情趨緩預期可望出現一波報復性旅遊，請文觀局協同工商處、農業處提早整備相關刺激旅遊方案，即時啟動振興經濟措施。

三、再次提醒各局處應密切關注中央各部會相關計畫開案期程，積極研提具體可行計畫爭取補助，挹注縣政發展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10分。